

2006年《经济法》所有重要的法律条文归纳（五）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9/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3\\_80\\_8A\\_c45\\_23916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9/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3_80_8A_c45_239164.htm)

票据法 一、票据是指出票人依法签发的，约定自己或委托他人在见票时或指定的日期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并可转让的有价证券。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 1.票据所记载的金额由出票人自行支付或委托他人支付。由出票人自支付的是本票，由出票人委托他人支付的是汇票和支票。
- 2.票据的持票人只要向付款人提示票据，付款人即应无条件向持票人或收款人支付票据金额。
- 3.票据是一种无因证券，持票人只要向票据债务人提示票据就可行使票据权利，而不问票据取得的原因是否无效或有瑕疵。票据是一种可转让的证券。票据法律关系是指票据当事人之间在票据的签发和转让等过程中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一）票据法律关系可分为票据关系和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区分两者的关键在于当事人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否基于票据行为而发生。

（二）票据基础关系是票据关系的原因或前提。票据关系一经形成就与基础关系相分离，基础关系是否存在，是否有效，对票据关系都不起影响作用，除非持票人是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人，票据债务人才可抗辩。

举例：甲签发票据给乙，乙取得票据需支付对价。如果乙没有交付对价或者物品质量不合格等，甲可以抗辩。

- （1）若乙将票据转让给丙，并且乙和丙都已支付对价，甲不得抗辩，票据可以背书转让；
- （2）若乙将票据转让给丙，并没有支付对价，但丙已支付对价，甲不得抗辩；
- （3）若乙将票据转让给丙，并支付对价，但丙没有

支付对价，甲不得抗辩；（4）若乙将票据转让给丙，乙、丙均没有支付对价，甲可以抗辩；二、票据行为是指票据关系的当事人之间以发生、变更或终止票据关系为目的而进行的法律行为。票据行为成立的有效条件 1.行为人必须具有从事票据行为的能力。2.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或无缺陷。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3.票据行为的内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4.票据行为必须符合法定形式。（1）关于签章。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票据的签章要求： 银行汇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签章，应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使用的该银行汇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商业汇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使用的该银行本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个人在票据上签章，应为该个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支票的出票人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其预留银行的签章。《高法司法解释》第四十二条规定，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出票人以及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在票据上未加盖规定的专用章而加盖该银行的公章，支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未加盖与该单位在

银行预留签章一致的财务专用章而加盖该出票人公章的，签章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根据《高法审理票据纠纷案司法解释》第二十四条规定，出票人在票据上签章不符合规定的，票据无效；承兑人、保证人在票据上签章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背书人在票据上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前手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2）关于票据记载事项。分为绝对记载事项、相对记载事项、非法定记载事项。各类票据共同必须绝对记载的内容： 票据种类的记载。 票据金额的记载，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 票据收款人的记载。 年月日的记载，三、票据权利 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高法审理票据纠纷案司法解释》第四条规定："持票人不先行使付款请求权而先行使追索权遭拒绝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除有《票据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和本规定第三条所列情形外，持票人只能在首先向付款人行使付款请求权而得不到付款时，才可以行使追索权。 。 票据权利的取得

第一从出票人处取得。第二从持有票据的人处受让票据。第三依税收、继承、赠与、企业合并等方式 注意：1)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票据的取得是无对价或无相当对价的，但该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这就是说，凡是无对价或无相当对价取得票据的，如果属于善意取得，仍然享有票据权利，但票据持有人必须承受其前手的权利瑕疵。如果前手的权利因违法或有瑕疵而受影响或丧失，该持票人的权利也因此而受影响或丧失。 2)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

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之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3）因欺诈、偷盗、胁迫、恶意或重大过失而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票据权利的消灭**

（1）持票人对商业汇票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2）持票人对银行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和见票即付的汇票的权利，自票据出票日起2年。（3）持票人对支票的出票人的权利，自票据出票日起6个月。（4）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在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5）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期3个月。

**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不履行义务与票据债务人具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当事人持有的票据；不得转让用于贴现和质押的；应付未付对价的持票人持有的；持票人恶意取得的票据。

**票据权利的补救**

（1）挂失止付。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12日内没有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13日起，挂失止付通知书失效。（2）公示催告。失票人在丧失票据后可以向票据支付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经人民法院公示催告（期间不得少于60日）没有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的，经失票人申请人民法院判决丧失票据无效。至此，票据丧失后的权利补救措施得以完成。人民法院决定受理申请后，应当同时向付款人及代理付款人发出止付通知，并自立案之日起3日内发出公告，公示催告期间不得少于60日，涉外票据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90日。人民法院收到利害关系人的申报后，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公示催告期间届满以及在判决作出前，没有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的，公示催告申请人应当自申报权利期间届满的次日

起一个月内申请法院作出判决。（3）普通诉讼。四 票据抗辩 票据抗辩是指票据的债务人依照票据法的规定，对票据债权人拒绝履行义务的行为。票据抗辩可分为对物的抗辩和对人的抗辩两种。对物的抗辩是由于票据本身的内容发生缺陷而可以对任何持票人提出抗辩；A票据行为不成立而为包括（形式欠缺，票据债务人无行为能力，无权代理等）B依票据记载不能提出请求而为的；C 票据载明的权利已消灭或已失效而为。D票据权利的保全手续欠缺而为 E票据上有伪造，变造而为 对人的抗辩是由于票据基础关系的原因而对特定债权人主张抗辩。票据抗辩的限制：第一，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第二，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第三，凡是善意的已给付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事由的影响。第四，持票人取得的票据是无对价或无相当对价的，由于其享有的权利不能优于其前手的权利，故票据债务人可以对抗持票人前手的抗辩事由对抗该持票人。五 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票据的伪造是指行为人假冒他人的名义或者虚构人的名义在票据上签章，以实施票据义务为目的的行为。因此，票据伪造乃是票据签章的伪造。不伪造签章，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票据的变造 是指无变更权限的行为人以行使票据权利为目的，对票据签章以外的其他记载事项加以变更的行为。因此，票据变造是对票据上除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的变造。票据的变造 应依照签章是在变造之前或之后来承担责任。六 汇票 指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

者持票人的票据。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